

中共西安航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西航党纪字〔2020〕08号

关于开展监督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发挥数据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基础资源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省监督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纪办函〔2020〕610号）要求，稳步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大数据应用子平台建设，推动监督对象数字化，现对我校监督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为我校在职党员教师和处级及以下领导干部、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学术委员会人员等具有公权力的监察对象（具体名单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下发名单为准）。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履历、受教育情况、奖惩情况及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

三、采集方法

采集对象登陆“陕西省监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外网采集端”（<https://113.200.73.91/jcdx-view/#/loginnew>）通过“身份证号+手机号+单位标识码”的方式注册登录系统（单位标识码

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索取),按照“陕西省监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外网信息采集端用户操作手册”(附后)进行录入。再次登陆系统可通过“身份证号+密码”的方式直接登录。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进行密码重置。

四、填报要求

采集对象要充分认识到信息采集工作是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规范填报个人信息。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所填报信息的组织、审核。

五、时间安排

本通知下发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下周五)之前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联系人:高均立

联系电话:029-84258200

注意事项:1、填写对象所属党组织(个人所在党总支,非党员也划归单位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填写);2、教育履历从初中填写;3、年度考核填写近十年来的考核结果;4、填报人员仔细阅读用户操作手册,按要求填写。

附件:“陕西省监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外网信息采集端用户操作手册”

中共西安航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抄送：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西安航空学院纪委综合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